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9〕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8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8修订)》经2018年12月20日第3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8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 年公安部令第 61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 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职能部门、后勤服务机构、附属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实行学校、各单位、各基层单位三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

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保卫处处长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基建处、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工会、后勤保障部以及各学院、校直属单位和后勤服务集团、北京北化大投资公司等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委员。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处长担任。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协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 (四) 表彰奖励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五) 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组织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 (六) 与学校各单位每学年签订一次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七) 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每学年至少一次；
- (八) 定期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 (九) 指导制定学校、各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十）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档案；

（十一）每学年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校内消防设施一次，并出具报告。

第六条 保卫处作为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督促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拟定消防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普及消防知识，培训自救互救技能，组织及指导消防演练活动；

（五）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六）指导各单位志愿消防队的工作；

（七）受理各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动明火审批手续，协助各单位做好相关工程的报审、验收工作；

（八）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调查处理消防安全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九）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以下

简称分管部门)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家属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集团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二)学生公寓、食堂及公共教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集团负责;

(三)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所属单位共同负责;

(四)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库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国资处负责;

(五)学校产权对外出租出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对口责任单位负责;

(六)在建工地及其临时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所在校区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或基建处负责;

(七)人防地下空间的人防层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武装部负责,地下室由国资处负责;

(八)校内未明确责任部门的公共区域消防安全及室外消防设施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九)其他范围的消防安全,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确定分管部门。

第八条 分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定;

(二)组织制定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三)组织开展监管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

第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部年度工作计划，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二)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

(三)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四)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情况和应对措施等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七)消防控制室各管理单位应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

(八)做好装修改造工程的报审和备案工作；

(九)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

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十）监督和管理本单位外聘物业公司、施工企业等外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等大型或者特殊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措施。

大型活动申报备案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活动人数、应急措施、安全责任人、活动前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和使用部位的电消检检查记录及报告。

第十二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由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时应当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学校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对消防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实行严格管理。学校确定下列部位和场所为防火重点部位：

（一）学生公寓、留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实验楼（室）、校医院、图书馆、体育场（馆）、会议中心、科学会堂、大学生活动中心、超市、招待所、教职工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中心、广播站等传媒部门以及财务处等驻校

内金融单位、部位；

(三) 锅炉房、变电所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以及学校车库等部位；

(四) 剧毒物品仓库、化学危险药品库、实验室等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五) 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以及学校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六)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装修改造项目场所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进行每日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期间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上级管理单位及保卫处。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

(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

第十六条 维保单位负责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年至少应当放水检查一次，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七条 维保单位负责消防报警系统及其配套的消防设施(如泵房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场所不得改作他用。

第十八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制定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九条 在保卫处的指导下，各单位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各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状态；
- (三)安全用火、用电情况；
- (四)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 (三) 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不能立即改正的；
- (四)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五)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六)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七)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八)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九)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十) 进行有可能引起火情的实验操作时，无人值守的；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危害性的。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存在一般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消除的消防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并及时将解决方案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消防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一）轻微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者造成 500 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轻度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者造成 500 至 5000 元（不含）直接经济损失；

（三）中度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人员轻、重伤，或者造成 5000 元～5 万元（不含）直接经济损失；

（四）重度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2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5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报警，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

第四章 宣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等技能。

第二十五条 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当事先进行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培训，对新上岗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 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源和消防措施；
- (三)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功能、位置及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并组织演练。

第五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由学校保卫处与事故发生单位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进行认定。消防安全隐患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或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中直接经济损失，由学校消防安全分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拒不整改以及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在当年年终二级单位考核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降档直至“一票否决”。重点敏感时期发生的火灾，产生较大影响的，从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或者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各级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相应制度对消防安全事故各级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实验室或工作场所引发火灾，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包括学生和临时工作人员）责任外，同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的火灾损失，相关经济责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责任人为校外合作单位派驻人员的，由校内单位与校外合作单位按照协议具体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三十五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